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552号

申请人：广州某某医院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***号*层、*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某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某，广州某某医院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3号侧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的荔卫医罚〔2024〕A040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